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充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刚先生履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职业、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赵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
2025 年 4 月 28 日